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

資料便覽

選定地方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措施

FS03/15-16

1. 引言

- 1.1 香港於 2012 年 7 月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並於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自此,任何非法入境香港的人士,如聲稱在其原居國家會面對可能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或迫害的風險,均須接受劃一的審核程序。若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聲請人會盡快被遣返至其原居地。即使有關聲請獲得確立,但由於香港並非《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1951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的締約方,當指稱的風險不復存在時,聲請人必須離開。
- 1.2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多項因處理免遣返聲請而引起的關注,包括審核程序及其對資源帶來的影響。就此,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組研究海外地方處理庇護申請人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的做法。1 此研究涵蓋 3 個選定地方,分別為澳洲、英國及德國。2 研究結果載於**附錄**的簡表。
- 1.3 值得注意的是,該 3 個地方近年頻頻檢討及修訂其庇護及審核政策。有鑑當前歐洲難民危機日益嚴峻,2015 年至今已有逾 70 萬名難民湧入歐洲尋求庇護,部分國家(尤其是德國)或會在不久後進一步檢討其庇護政策。本資料便覽所載的資料稍後或須按需要更新。

庇護申請人是指正尋求國際免遣返保護,但其難民身份聲請仍有待裁定的人士。

置定這 3 個地方進行研究,是因為這些地方在處理大量庇護申請方面有悠久歷史。根據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下稱"聯合國難民署")的數字,在亞洲和大洋洲的國家中,澳洲是接獲最多庇護申請的國家,在 2010 至 2014 年間共接獲 60 640 宗新增庇護申請,全球排名第十四位。德國及英國同期的總申請宗數分別為 434 260 宗及 137 660 宗,全球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七位。

	香港	澳洲	英國	德國
新增申請宗數3	• 2014年3月至 12月:4634宗。4	• 2013-2014年度:18718宗。	• 2014年:25 033宗。	• 2014年:173 072宗。5
申請人獲提供 保護的比例	• 0.5% ° ⁶	乘坐飛機入境:33%。經水路入境:68%。	• 41% ° 8	• 42% ° 9
主要法例及執行機關	•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由入境事務處 執行。	• 《1958年移民法》 (Migration Act 1958)及 《1994年移民規例》 (Migration Regulations 1994), 由移民和邊境保護署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執行。	• 《2002年國籍、 入境及政治庇護法》 (Nationality, Immigration and Asylum Act 2002), 由內政部(Home Office) 執行。	• 《庇護程序法》(Asylum Procedure Act),由聯邦 移民及難民辦公室 (Federal Office for Migration and Refugees)執行。
入境後有沒有 申請時限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¹⁰	• 沒有。

³ 就新增申請宗數而言,香港的數字是指新增免遣返申請的數字,而澳洲、英國及德國則為新增庇護申請的數字。

⁴ 數字反映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的新增聲請宗數。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尚待審核的聲請共有 10 450 宗。

b 由於歐洲爆發難民危機,德國在 2015 年首 10 個月的新增庇護申請已達 331 226 宗,較 2014 年全年增加近倍。

⁶ 自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來,入境事務處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已就 2602 宗聲請作出決定,當中只有 12 宗獲得確立(包括兩宗上訴個案),其餘均不獲確立。

^{7 2012-2013}年數字。

²⁰¹⁴年,英國就 19782宗申請作出初步決定,其中 8150宗獲提供保護。

^{9 2014}年,德國就 97 275宗申請作出初步決定,其中 40 560宗獲提供保護。

¹⁰ 申請人抵達英國後必須盡快提出申請。倘若申請人延誤呈報,或會影響其申請的可信性。

	香港	澳洲	英國	德國
標準審核程序	• 包括填寫表格、進行審核會面及作出決定。	• 包括遞交保護簽證申請表格、進行會面及作出決定。	• 包括提出申請、進行 審核及會面,以及 通知申請人有關決定。	• 包括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身份證明文件,以及進行個人會面。
有否制訂安全原居 地國家名單 ¹¹	• 沒有。	• 沒有。	• 有。	• 有。 ¹²
有否制訂特別措施 加快審核過程	• 沒有。	 以"快速評核"處理積壓的申請。¹³ 對經水路從斯里蘭卡入境的申請人實施"改進審核程序"。¹⁴ 	• 對申請人採取"快速 處理及拘留"(Detained fast track)措施,但該 措施最近暫停實施。 ¹⁵	• 對來自敘利亞、厄立特里亞 及伊拉克少數族裔的申請人 採取快速措施。 ¹⁶

¹¹ 根據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庇護程序指引,"安全原居地國家"是指具穩定民主制度並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來自該等國家的 移徙者被假定回國後會安然無恙。然而,歐盟各成員國的安全國家名單不盡相同。以英國為例,其安全國家名單包括 26 個國家,而 德國則僅得 6 個國家。

¹² 由於歐洲出現難民危機,德國於 2014 年及 2015 年修訂"安全國家"名單,把塞爾維亞、科索沃及阿爾巴尼亞等國家納入其中。來自該等國家的申請人仍可提交申請,但其申請很可能會因明顯毫無理據而被拒絕,除非申請人能提出理由,令人相信儘管其原居國家的整體局勢穩定,但申請人在當地會遭受政治迫害。德國為來自安全原居地國家並以乘坐飛機抵達德國的申請人另設程序,整個過程歷時不多於 19 天,而申請人在相關程序進行期間會被安排暫居於機場設置的住所。

¹³ 澳洲於 2014 年 12 月實施"快速評核",以應對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經水路湧入的約 3 萬名尋求庇護者。"快速評核"機制需時一般較短,而申請被拒者提出的覆核,不會經聆訊處理。

¹⁴ 澳洲於 2012 年 10 月實施"改進審核程序",因為當年來自斯里蘭卡的庇護申請人數目急增。根據該改進程序,倘若移民和邊境保護署與申請人進行快速會面期間,申請人沒有提出任何安全憂慮,其申請便會被"篩走",隨即被遣返斯里蘭卡,不會獲得提出保護聲請的機會。該制度被批評為欠缺透明度及未能公平地評核尋求庇護申請。

¹⁵ 英國於 2003 年實施"快速處理及拘留"措施。對預計能迅速決定的個案,申請人會被拘留,並在得知初步決定後須於兩天內提出上訴。 2014 年,該措施共處理 3 865 宗申請。不過,法院在 2015 年 7 月裁定"快速處理及拘留"措施對申請人造成"制度上的不公平"後,英國 政府於 2015 年 7 月底暫停實施該措施。

¹⁶ 德國政府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處理來自敘利亞及伊拉克少數族裔的申請時,已略去與申請人會面的程序。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在處理來自厄立特里亞的申請時,亦同樣略去會面程序。

	香港	澳洲	英國	德國
作出初步決定 的所需時間	• 若聲請人合作,由提出 聲請至初步決定需時 25 個星期。 ¹⁷	• 2014-2015 年度,只有 8%的申請可在 12.9 個星期 (90 天)內得出決定。 ¹⁸	• 2014-2015 年度, 52%的申請在 52 個 星期(1 年)內完成 處理。	• 2014年,平均為 31 個 星期(7.1 個月)。 ¹⁹
上訴程序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Torture Claims Appeal Board)可不經聆訊而 作出決定。 沒有有關上訴程序 所需時間長短的資料。 	 行政上訴審裁處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經聆訊後作出 決定。 75%的個案在提出覆核後 52個星期(1年)內有 決定。²⁰ 	• 可向初級審裁處 (First Tier Tribunal)、 上級審裁處(Upper Tribunal)及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 提出上訴。	• 可先向行政法院 (Administrative Court)提出 上訴,再上訴至高等 行政法院(Higher Administrative Court)及 聯邦行政法院(Federal Administrative Court)。 ²¹

17 不過,免遣返聲請人的留港年期(由首次提出聲請時起計算,直至入境事務處作出決定)平均為 2.7 年,部分原因是聲請人作出不合作 行為,例如聲請人不出席有關開展審核程序的簡介會、不與律師聯絡以作出遞交酷刑聲請表格及證明文件的指示、在沒有合理解釋下 缺席已安排的會面,以及在遞交文件限期獲延長後沒有提供補充資料。

雖然澳洲政府於 2005 年起規定申請個案須於 90 天內作出決定,但在 2014 年 12 月通過《移民及海事權力法規修正案(解決懸而未決的庇護案件)條例草案》(Migration and Maritime Pow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Resolving the Asylum Legacy Caseload) Bill)時,廢除相關時限規定。現時並無官方數字顯示庇護申請人在澳洲的最終逗留時間,但移民和邊境保護署估計在禁閉設施內的申請者於 2015 年 8 月時已平均在澳洲逗留約 14 個月。至於持有過渡簽證並在社區內居住的申請者,據 Refugee Council of Australia推算,他們大多已在澳洲停留超逾兩年,等待提出申請機會。

¹⁹ 請參閱 Asylum Information Database 內有關德國的報告。

²⁰ 餘下 25% 的覆核個案均未能在 12 個月內完成,原因如下: (a)個案積存導致延誤; (b)需要進行多於一次聆訊; (c)因當局未能控制的原因而將聆訊改期; (d)申請人要求額外時間搜集證據或作出陳詞; (e)在覆核過程中有新資料;及(f)需由另一機構或代理機構提交報告或評核。

²¹ 申請人若懷疑其權利遭侵犯,亦可向聯邦憲法法院(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投訴。

	香港	澳洲	英國	德國
有否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 有。	• 只提供予持有效簽證的 庇護申請人。 ²²	• 有。	• 有。
(a) 經濟審查和案情 審查	• 沒有。	• 有。	• 有。	• 有。
(b) 法律支援費用是 否設有上限	• 沒有。	• 沒有相關資料。23	• 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
(c) 法律支援的涵蓋 範圍	• 涵蓋整個審核及 上訴程序。	只涵蓋填寫申請表格及 評核程序。上訴階段及司法階段 並無公費法律支援。	• 涵蓋整個審核及上訴程序。	只涵蓋上訴個案。在申請及審核的 其他階段並無 公費法律支援。
(d) 2015 年的法律 支援開支	• 1億800萬港元。24	• 250 萬澳元(1,750 萬港元)。	 4,000 萬英鎊²⁵ (5 億 1,100 萬港元)。 	• 沒有相關資料。

²²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澳洲政府限定只向持有有效簽證入境的尋求庇護者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並取消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予尋求覆核或司法覆核的申請人。換言之,非持有有效簽證入境的尋求庇護者則得不到公費法律支援。合資格的尋求庇護者可透過入境諮詢及申請協助計劃(Immigration Advice and Application Assistance Scheme)獲得公費法律支援,現時該計劃共有 19 個註冊服務提供者,在澳洲不同地方提供相關服務。

²³ 資料研究組已向澳洲、英國及德國有關部門書面查詢相關法律支援事宜。截至本資料便覽發表當日,有關部門尚未就查詢作出回覆。

²⁴ 這是 2015-2016 年度的推算。每名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接受法律支援的平均時數為 57 小時,每宗聲請的法律支援開支約為 30,000 港元。

²⁵ 這是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已完成的入境事務個案中所涉及的法律援助支出。"入境事務"個案涵蓋的範圍包括:庇護、被入境處拘留、販運受害者及司法覆核事宜。

	香港	澳洲	英國	德國
有否拘留申請人	• 沒有。	• 有。 ²⁶	• 沒有。 ²⁷	• 沒有。 ²⁸
可否工作	• 不可以。	• 不可以。29	• 不可以。30	• 可以。 ³¹
為聲請人提供 的公費人道 援助	• 2014-2015 年度, 人均援助金額約為 每月 2,800 港元。 ³²	• 單身人士每月 可領取最多 1,020 澳元 (7,140 港元), 當中包括租金 援助。 ³³	• 每人每月可領 取 161 英鎊 (2,057 港元) 現金津貼,若 有需要可另提 供住宿援助。 ³⁴	 居於收容設施的人士,每人每月可獲發援助金,金額按年齡而定,由84歐元(865港元)至143歐元(1,473港元)不等。 居於收容設施以外地方的人士,每人每月可獲得133歐元(1,370港元)至216歐元(2,225港元)不等的援助金。35

²⁶ 澳洲政府於 1992 年實施強制拘留政策,將"無合法居留權的非公民"拘留在禁閉式設施內。然而,澳洲政府自 2005 年起修訂此政策,並增設其他措施,包括社區拘留及過渡簽證的安排。過渡簽證是指當申請人通過初步健康、身份及安全檢查後,可合法地在社區生活。 2015 年 8 月,絕大部份(87%)的申請人透過過渡簽證在社區居住,拘留在禁閉設施的申請人只佔總申請人數的 11%,其餘2% 則居於社區 拘留中心。

²⁷ 在法庭於 2015 年 7 月裁決後,英國政府已暫緩執行"快速處理及拘留"政策,請參閱上文註腳 15。

²⁸ 申請人居於收容中心,最多為 3 個月。由於入住者可於社區內自由活動,因此收容中心不被視為拘留中心。3 個月後,申請人便可遷出。

²⁹ 澳洲政府於 2012 年 8 月廢除過渡簽證所附帶的工作權利。

³⁰ 一般而言,申請人不得在英國工作。不過,如申請提出 12 個月後尚未有初步決定,申請人可申請工作許可。

³¹ 申請人居於收容中心 3 個月後,便可獲准工作。

³² 人道援助的範圍包括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的住屋及食物。在 2014-2015 年度,共有 7 357 名申請人 獲提供人道援助,所涉及的支出合共 2 億 4,600 萬港元。2015-2016 年度的人均援助額預計增加至每月約 3,200 港元。

³³ 澳洲政府設有尋求庇護者援助計劃,為持有過渡簽證的申請人提供經濟援助,該計劃由澳洲紅十字會管理。

³⁴ 英國政府會為等待初步決定及有經濟困難的申請人提供人道援助。截至 2015 年 3 月底,約 30 500 名申請者獲得支援,每人每周可領取 36.95 英鎊(472 港元)現金津貼。

³⁵ 居於收容中心的申請人可以獲得實物或代用券的援助,而居於其他地方的申請人,則可領取現金津貼,以購買必需品。

	香港	澳洲	英國	德國
免遣返聲請 的年度公共 開支	• 計及所有費用, 2015-2016 年度的 公共開支估計為 6億4,400 萬港元, 在5年間增幅超過 一倍。	• 2014-2015 年度的人道援助金額 達 1 億 4,300 萬澳元 (10 億 100 萬港元), 法律支援費用為 250 萬澳元 (1,750 萬港元),拘留方面的 費用為 29 億澳元(203 億港元)。	• 2014-2015 年度就 庇護方面的開支為 2 億 3,500 萬英鎊 (30 億 300 萬港元), 當中不包括與拘留 及法律相關費用。	• 2013 年向申請人提供的 津貼為 15 億歐元 (154 億 5,000 萬港元)。 ³⁶
主要問題及 關注	• 有關注指聲請不獲確立的申請人長期留港。	 庇護政策被認為能有效阻嚇 非常規移民。³⁷ 以社區拘留及簽發過渡簽證來 逐步取代禁閉式拘留措施,這 做法被認為可令澳洲更能履行 其國際人權義務。³⁸ 	• 其特別照顧和保護 兒童的措施獲個別 機構認同。 ³⁹	 讓申請人投入勞工市場及自由活動,被視為正面發展。40 其加快為敍利亞及其他合資格國家的申請人辦理庇護程序獲個別機構認同。41

³⁶ 在 2014 年年底,在德國領取津貼的申請人數目較 2013 年增加 61%至 363000人。根據媒體報道,德國在 2013 年的相關開支合共 15 億歐元(154 億 5,000 萬港元)。德國政府預計於 2015-2016 年需動用 60 億歐元(618 億港元)以應付大幅增加的申請人數目,當中包括 向各州政府發放 30 億歐元(309 億港元),以安置申請人。

圖洲議會研究服務 (European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在 2015 年 10 月發表的言論。

³⁸ 澳洲人權委員會在其 2013 年年報中發表的言論。

³⁹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在 2015 年發表的言論。

⁴⁰ 歐洲理事會人權事務專員在 2015 年發表的言論。

⁴¹ 歐洲理事會人權事務專員在 2015 年發表的言論。

	香港	澳洲	英國	德國
主要問題 及關注(續)	處理聲請對資源帶來的影響。審核程序被部分機構認為不公平。	 把申請人(包括兒童) 拘留在禁閉式設施 被批評為不人道。⁴² 快速評核被批評為不 公平和缺乏透明度。 	就拘留措施批評包括: 不人道、不設拘留限期 及不受獨立機構監察。對申請人的工作權利 施加限制為另一關注。	 難民大量湧入,令庇護制度不勝負荷。 對勞工市場及政府開支帶來壓力。 就安置大量申請人的事宜,令聯邦政府及州政府關係緊張。 在歐洲聯盟內,各成員國就難民配額制度存在爭議。

⁴² 2015年11月8日,澳洲聖誕島(Christmas Island)上一所拘留設施爆發騷亂,事件緣於一名被拘留於該設施的申請人在逃走後死亡。聖誕島 距離澳洲珀斯市西北約2500公里或印尼爪哇以南380公里。

參考資料

香港

- 1. GovHK. (2015) *Press Releases: LCQ12: Non-refoulement claim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0/28/P20151 0280831.htm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5a) Situation of non-refoulement claimants in Hong Kong. LC Paper No. CB(2)1595/14-15(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4-15/english/panels/ws/papers/ws20150608cb2-1595-6-e.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5b) *Unified Screening Mechanism*. LC Paper No. CB(2)1832/14-15(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4-15/english/panels/se/papers/se20150707cb2-1832-4-e.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4. Security Bureau. (2015) *Unified Screening Mechanism for non-refoulement claim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4-15/english/panels/se/papers/se20150707cb2-1832-3-e.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5.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2015) *Asylum Level and Trend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r.org/551128679.html [Accessed November 2015].

澳洲

- 6.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s://www.humanrights.gov.au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7.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1) *Information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order.gov.au/Refugeeandhumanitarian/Documents/humanitarian-program-information-paper-14-15.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8.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3) *Asylum Trends: Australia 2012-2013 Annual Public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order.gov.au/ReportsandPublications/Documents/statistics/asylum-trends-aus-2012-13.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9.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5a)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order.gov.au/Trav/Refu/Offs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10.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5b) Immigration Detention and Community Statistics (31 **August** 2015). Available https://www.border.gov.au/ReportsandPublications/Documents/statistics/i mmigration-detention-statistics-31-Aug-2015.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11.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Australian (2015c)The Track Government. Fast Assessment proc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fugeecouncil.org.au/wpcontent/uploads/2015/08/Fact-Sheet-Fast-track-Assessment.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12. Doherty, B. (2015) *UN countries line up to criticise Australia's human rights record.*The Guardi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theguardian.com/law/2015/nov/10/un-countries-line-up-to-criticise-australias-human-rights-record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13.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015a) Migration and Maritime Pow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Resolving the Asylum Legacy Caseload) Bill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ld=r5346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14.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015b) Report of the Expert Panel on Asylum Seekers.

 Available from: http://parlinfo.aph.gov.au/parlInfo/search/display/display.w3p;query=Id%3 A%22media%2Fpressrel%2F1845687%22 [Accessed November 2015].

15. Refugee Council of Australia.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s://www.refugeecouncil.org.au/ [Accessed November 2015].

英國

- 16. Home Office. (2015)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14-15.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41282/HO-AR15_web.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17. Refugee Council. (2015) *Asylum Statistics Annual Trend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fugeecouncil.org.uk/assets/0003/5657/Asylum_Statistics_A nnual_Trends_Aug_2015.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18. UK Parliament. (2015a)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Asylum statistics.* Available from: http://researchbriefings.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ummary/SN01403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19. UK Parliament. (2015b)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Asylum support': accommodation and financial support for asylum seekers. Available from: http://researchbriefings.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ummary/SN019 09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20. UK Parliament. (2015c)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Immigration detention in the UK: an overview.* Available from: http://researchbriefings.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ummary/CBP-7294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21. UK Parliament. (2015d)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Should asylum seekers have unrestricted rights to work in the UK? Available from: http://researchbriefings.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ummary/SN01908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22.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2015) *Information about your asylum applic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70153/Point_of_Claim_English_20 141003.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5].

德國

- 23. European Council on Refugees and Exiles. (2015) Asylum Information Database: Germany Country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asylumineurope.org/reports/country/germany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24. European Legal Network on Asylum. (2010)Legal Survey Aid on **Asylum** Seekers in Europe. Available from: http://www.ecre.org/component/content/article/57policy-papers/247-ecreelena-survey-on-legal-aid-for-asylum-seekers-ineurope.html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25.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2015) Asylum *Procedure*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 asylvfg/asylum procedure act (asylvfg).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26. Federal Office for Migration and Refugees.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bamf.de/EN/Migration/AsylFluechtlinge/asylfluechtlingenode.html [Accessed November 2015].
- 27. Library of Congress. (2015)Germany: Parliament **Adopts** Legislative Package on Asylum and Refuge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oc.gov/law/foreign-news/article/germanyparliament-adopts-legislative-package-on-asylum-and-refugees/ [Accessed November 2015].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電話: 2871 2127

2015年11月27日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 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 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 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 而且須將一份複製 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